

证券代码：000069

证券简称：华侨城 A

公告编号：2009—019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在深圳市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，实到 5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亚平监事长主持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完整性，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利益。本次收购价格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净值为基础确定，交易定价合理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09 年 6 月 8 日